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的调查和审核，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以下简称“生化投资”，一家依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粮集团（香港）有限公司，生化投资与公司属于受同一法人中粮集团控制的关联法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为本次交易编制的《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及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停牌前公司的股价走势、上市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定价基准日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兼顾各方利益。定价公平、合理，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该等程序履行具备完备性及合规性，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七届七次董事会进行审议。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应适用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应依法进行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 敦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何鸣元

2018 年 4 月 2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卓 敏

2018 年 4 月 23 日